

##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三)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9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；親送或掛號郵寄均可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，假日請送至警衛室）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
- 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四、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

肆、徵聘名額：錄取正取二名，備取視招生情況及開班數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，候用期間至民國 110 年 6 月底止。（視參加學生數、增減班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）。

#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備妥報名表、履歷表（自行設計格式，但基本內容須含有「教學理念」及「班級經營」）及相關證件（影本），裝訂成冊成乙份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總務處吳主任收。
- 二、地址：41348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民生路 675 號。電話：(04)23304311 # 專人轉接。
- 三、信封上請註明「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儲備教師」。

### 陸、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：

#### 一、甄選方式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：佔 50%

書面資料基本項：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資格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。

資料冊以不超過二冊為限。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，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審查。

(二) 口試：佔 50%

口試 5 分鐘，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。

#### 二、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：

- (一) 家庭作業指導。
- (二) 團康藝能活動。
- (三)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。
- (四) 體能活動規劃。

### 柒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五）上午 10：30 起。（上午 10：20 前完成報到）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餐廳。

(三) 甄選開始後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，並經 3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### 捌、放榜及錄取：

一、放榜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五）下午五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

公告錄取名單，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錄取：人員錄取聘任後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，錄取無效不得異議；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玖、報到時間：請錄取人員於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拾、聘期：

一、自109年8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,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相關活動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		最近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 2 吋相片 1 張 黏 貼 處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行動電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報名資格 (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(學校、機構)	職 稱	起訖年月	
專 長	備 註			
繳交證明 文件 (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履歷表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退伍證(男性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佐證資料(專長證書影本、服務證明影本……)			

※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

臺中市桐林國小 109 學年度

評選日期：109 年 月 日(星期 )

課後照顧班老師評選准考證

姓名(自填)	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報考類別	
109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 老師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選項目		主試人員簽章
資料 審查	50%	
口試	50%	
<p>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</p> <p>一、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<b>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並即刻依序遞補，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。</b></p> <p>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5-8 分鐘。</p> <p>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</p> <p>四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</p> <p>五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</p> <p>六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。</p>		